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本通函由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發出。閣下如對本通函所載內容或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函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Etec & Eltek 依利安達

Et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本封面一頁使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高信融資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4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a) 於香港，在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及(b) 於新加坡，透過視像會議方式在Conference Room, Wangz Business Centre, 7 Temasek Boulevard, The Penthouse,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6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以供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新加坡證交所(www.sgx.com)及本公司(www.eleceltek.com)各自的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2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4
股東特別大會 一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其有如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上市文件
「二零一三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的公告
「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一三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買賣總協議
「二零一三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採購設備的現有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公告
「二零一三年買賣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買賣若干貨品及／或服務的現有買賣總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上市文件及二零一三年公告
「二零一六年公告」	指	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有關採購設備的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有關買賣若干貨品及／或服務的買賣總協議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 50 章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EIC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酌情批准各項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設備」	指	印刷線路板行業使用的所有類型的機器及設備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 「高信融資」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海明教授、鍾偉昌先生及王圣洁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各項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為獨立股東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建滔」	指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EEIC集團除外)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印刷線路板」	指	以印刷導體及絕緣體層板相隔的平板，一般連接導電孔。印刷線路板為連接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光學或機械裝置的平台，形成電路或可運作的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各項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證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新加坡上市手冊」	指	新加坡證交所的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併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而男性的字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與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加坡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併購守則或其任何法定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公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加坡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併購守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惟另有規定者除外。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函所述的日期時間指香港時間。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計值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0.148美元的匯率兌換(僅供參考)為美元，而港元計值金額則以1港元兌0.129美元的匯率兌換(僅供參考)為美元。上述兌換不應被視為表示人民幣或港元(視情況而定)已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Elec & Eltek 依利安達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執行董事：

張偉連女士(副主席)

鄭永耀先生

吳漢鐘先生

註冊辦事處：

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非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二期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一座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教授

鍾偉昌先生

王圣洁先生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二零一六年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i)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建滔集團將不時向EEIC集團銷售設備；及(ii)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建滔集團將不時向EEIC集團銷售若干貨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銅箔、木漿紙、銅球、覆銅面板、玻璃纖維布及半固化片等)，而EEIC集團不時向建滔集團出售若干貨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鑽孔服務及環保覆銅面板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各項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意見、高信融資就各項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各項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建滔

交易性質：

建滔集團(就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而言，包括建滔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將不時向EEIC集團(就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銷售設備。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包括一般條款及條件，據此，EEIC集團可向建滔集團購買設備。EEIC集團及建滔集團可不時訂立採購協議或EEIC集團可提交載有採購設備詳細條款的採購訂單，訂明有關詳細條款不得違反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期間內，建滔集團沒有義務按任何規定數量或按任何特定價格向EEIC集團銷售設備。

年期：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董事會函件

定價：

建滔集團將予供應的設備的價格將按公平交易基準及各個別情況釐定，並須視乎設備的種類和特性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有關價格將透過市場或EEIC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

每當EEIC集團擬根據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購買設備時，為了確定建滔集團所提供的價格是否根據以上定價政策制定及是否可比較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採購部門會首先通知潛在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有關擬購買的金額及種類以及有關購買的技術要求，而營運部隨後將對該等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及相關報價進行評估及評價。本公司將向至少兩名能夠符合EEIC集團技術要求及具可資比較規模的獨立供應商(據此，設備在正常交易情況下供應)要求提供報價，並向高級管理層作出相應匯報。

在取得報價後，本公司將按公平磋商基準比較及協定報價的價格及條款。在確定供應商時，相關採購部門將計及(其中包括)報價、設備的質量及數量、供應商的技術能力、資格及經驗、設備的品牌、按時交付及持續交付設備的能力(附註1)。

倘並無可資比較報價及交易，本公司可要求獲得規格及條款與建滔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者相似的設備的報價供本公司參考，且將尋求透過各種渠道(例如行業相關網站或其他公共領域(附註2))獲取市場信息(倘適用)。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除非協議各方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付款條款訂定如下：(a) 佔採購價30%的按金須於簽立有關協議或採購訂單後支付；(b) 採購價的50%將於自EEIC集團(就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收取設備後的一個月內到期；及(c) 採購價的餘下20%將於設備獲認可為適合使用後的一個月內到期。各種設備類別的付款條款或會受各方不時互相協定的其他累進付款條款所規限。

附註：

1. 作為內部要求的一部分，相關採購人員及／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負責人(視情況而定)將於作出最終購買決定前審閱購買建議(包括比較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及建滔集團的報價並考慮規格及條款相似的設備的過往購買價格)。
2. 就此，本公司將考慮行業相關網站(如適用)可得的資料，例如深圳市蜂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PCB信息網(<http://www.pcbinfo.net/>)，當中包含印刷線路板行業資料，包括產品價格、貿易展等等，而台灣電路板協會的PCB Shop(<http://www.pcbshop.org/cn/>)則包含若干印刷線路板產品及供應商資料。

2. 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建滔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建滔集團(就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而言，包括建滔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將不時向EEIC集團(就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銷售若干貨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銅箔、木漿紙、銅球、覆銅面板、玻璃纖維布及半固化片等)，而EEIC集團不時向建滔集團出售若干貨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鑽孔服務及環保覆銅面板等)。

董 事 會 函 件

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包括一般條款及條件，據此，建滔集團可向EEIC集團購買貨品及／或服務，反之亦然。有關訂約方可不時訂立購買協議或提交載有購買貨品及／或服務詳細條款的採購訂單，訂明有關詳細條款不得違反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期間內，建滔集團沒有義務按任何規定數量或按任何特定價格向EEIC集團銷售或購買貨品及／或服務，EEIC集團亦沒有義務按任何規定數量或按任何特定價格向建滔集團銷售或購買貨品及／或服務。

EEIC集團可向建滔集團採購的貨品及／或服務：

鋁板、紙箱、化學物、銅箔、木漿紙、銅球、鑽咀、覆銅面板、半固化片、玻璃纖維布、環氧樹脂、冰醋酸、酚醛墊板、後備板、沖壓模具、乾膜、夾具、零配件、印刷材料、廢銅箔、鑽孔服務、鐵板服務、化學鍍鎳浸金、無鉛噴錫、鍍金服務、內層、有關印刷線路板製造的增值分包服務、印刷線路板的微型打孔服務、及與上文所述及由建滔集團與EEIC集團不時以書面互相協定所提供服務的附帶或相關的其他服務。

建滔集團可向EEIC集團採購的貨品及／或服務：

印刷線路板、工序外發加工服務，綠油及油墨、修理鑽頭服務、半固化片、覆銅面板、有關印刷線路板製造的任何其他增值分包服務、印刷線路板的微型打孔服務、及與上文所述及由建滔集團與EEIC集團不時以書面互相協定所提供服務的附帶或相關的其他服務。

年期：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定價：

有關方向另一方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將予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將按公平交易基準及各個別情況而釐定，並須視乎貨品及／或服務的種類和特性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有關價格將透過市場或EEIC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取得。

每當EEIC集團擬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取得或提供貨品及／或服務，為了確定建滔集團就EEIC集團採購貨品及／或服務提供的價格或就EEIC集團提供貨品及／或服務向建滔集團提供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是否根據以上定價政策制定及是否可比較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視情況而定)，(i)就採購而言，採購部門將通知潛在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有關擬採購的金額及種類，並且向至少兩名具可資比較規模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有關貨品及／或服務按正常交易情況下供應)要求提供報價，並向高級管理層作出相應匯報；及(ii)就銷售而言，銷售部門將考慮與獨立客戶進行的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倘適用)，並向高級管理層作出相應匯報(附註1)。

就EEIC集團的採購而言，在取得報價後，本公司將按公平交易基準比較及協定報價的價格及條款。在確定供應商時，相關採購部門將計及(其中包括)報價、貨品及／或服務的質量及數量、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技術能力、資格及經驗、按時交付及持續交付／提供貨品／服務的能力(附註2)。

董事會函件

倘並無有關採購的可資比較報價及交易，本公司可要求獲得規格及條款與建滔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者相似的貨品或服務的報價供本公司參考(倘適用)。再者，在採購或銷售的情況中，倘並無可資比較報價及交易，本公司將尋求透過各種渠道(例如行業相關網站或其他公共領域)獲取市場信息(倘適用)(附註3)。

付款條款： 除非協議各方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於相關協議方取得貨品及／或服務當日作出月結後的90日內付款。不同產品類別的付款條款可經協議各方之間互相協定為較短付款期，惟不得超過120日。

附註：

1. 作為內部要求的一部分，相關銷售人員及／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負責人(視情況而定)將審閱建滔集團的採購訂單並將其與EEIC集團獨立客戶的兩項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可資比較交易的過往價格將被列入考慮。因此，就向建滔集團銷售貨品及／或提供服務而向建滔集團提供的條款將為可資比較或不較建滔集團更有利。
2. 作為內部要求的一部分，相關採購人員及／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負責人(視情況而定)將於作出最終購買決定前審閱購買建議(包括比較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及建滔集團的報價並考慮規格及條款相似的設備的過往購買價格)。相關採購人員亦將定期通過採納績效制度評估可資比較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監察產品／服務質量、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以方便本公司不時作出性質相似的任何採購決定。
3. 就此而言，本公司亦將考慮在行業相關網站上可獲得的資料(倘適用)，例如在相關行業網站上不時所報的當時原材料價格指數，例如上海有色金屬網(Shanghai Metal Market)(www.metal.com)(銅、銀、錫及鋁的人民幣價格)、倫敦金屬交易所(www.lme.com)(銅、錫及鋁的美元價格)及金銀島(北京)資訊有限公司(www.315i.com)(一家中國商品資訊及交易服務提供商)(原油的人民幣價格)(倘適用)。此外，本公司亦將考慮最終用戶是否已指定供應商。如已指定供應商，在篩選供應商方面將會因此受到限制。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的內部控制機制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機制，以監督及監控(i)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ii)獨立股東將予批准的年度上限不會被超出的合規情況：

- 誠如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各自定價政策中所披露，建滔集團提供的設備的價格及建滔集團或EEIC集團將予提供的貨品及／或服務將按公平交易基準及各個別情況而釐定，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有關價格將透過市場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客戶(視乎情況而定)取得。有關各自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各定價政策以及相關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機制的資料，請參閱「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中「定價」段落；
- 基於其經驗，採購部門一般都熟悉有關設備及各自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貨品及／或服務的市場資料。此外，基於相關採購及銷售部門將予進行的報價比較，彼等將能夠評估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相關訂約方所提供的價格是否根據以上定價政策制定及是否可比較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向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所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價格。採購及銷售部門各自的主管(視乎情況而定)將審閱有關價格以批准訂單；
- 財務部門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經批准年度上限的實施，並會每月向管理層匯報，以及定期與相關採購及銷售部門溝通，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出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年報，年報載有關於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給予彼等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主要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處於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之內)；及
-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進行年度審核，並且審閱本公司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金額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處於年內的年度上限之內。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將為EEIC集團提供保障，以監督及監控以下事項的合規情況：(i)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已按照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且按可比較或不

董 事 會 函 件

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的條款進行；及(ii) 遵守獨立股東將予批准的年度上限，且持續關連交易於相關年度內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經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

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年度上限及相應的實際／估計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計金額 (直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
	年度上限 (美元)	實際金額 (美元)	年度上限 (美元)	實際金額 (美元)	年度上限 (美元)	實際金額 (直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二零一三年採購設備 框架協議	15,733,000	8,093,000	19,009,000	7,883,000	20,393,000	5,474,000	7,299,000
二零一三年買賣總協議 (由EEIC集團向建滔 集團購買若干貨品 及／或服務)	159,688,000	134,328,000	184,954,000	110,009,000	215,151,000	88,618,000	118,157,000
二零一三年買賣總協議 (由EEIC集團向建滔 集團出售若干貨品 及／或服務)	16,316,000	4,966,000	18,760,000	15,545,000	21,660,000	11,372,000	15,163,000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建議為10,000,000美元、11,000,000美元及12,1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內部對購買量的預測，並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全球印刷線路板市場的預期增長；
- (ii) 設備的正常耗損；

董事會函件

- (iii) 設備需求的預期增長；
- (iv) 設備的現行市價；
- (v) 通脹；
- (vi) EEIC集團的預期銷售；及
- (vii) EEIC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包括拓展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市場及汽車相關印刷線路板市場等若干印刷線路板相關行業的市場佔有率)。

在釐定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以及有關上文所披露的因素，已計及下列假設及額外考慮因素：

- (i) EEIC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進行其集團重組並預期快將完成，完成後，預期EEIC集團在高端電子產品的產能將進一步提升，尤其是電訊與汽車分部的印刷線路板及相關電子產品。因此，預期對機器的需求亦會相應增加；
- (ii) EEIC集團若干現有機器已使用超過五年並開始磨損。因此，EEIC集團將於未來三年逐步以新型號更換現有機器，據此，該等設備的需求將會增加及於二零一七年向建滔集團購買的機器將增加約35%；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內地的銷售額為EEIC集團總收益貢獻約45%。因此，EEIC集團的銷售表現與中國市場以及印刷線路板市場的整體未來前景掛鉤；及
- (iv) 根據中國工業和資訊化部(「工業和資訊化部」)發佈的統計數字，消費者電子行業於二零一五年的產出值為人民幣11,320億元，增長17.3%。由於高端電子產品的產品週期短及消費者電子行業的增長迅速，故即使本公司預期印刷線路板市場仍具挑戰，但預期在中國，對高端印刷線路板的國內需求在近期仍然強勁。

經計及(i)上述假設及額外代價；(ii)過往及估計採購金額(視乎情況而定)佔相關年度上限的百分比；(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對低於二零一六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及(iv)為滿足機器需求的預期增長所需作出的緩衝額，以及高端科技

董事會函件

產品所用印刷線路板的預期需求，董事認為(a)根據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10%增長屬合理。

採購的實際金額將視乎當前市況及營業環境而定。

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i)就由EEIC集團向建滔集團購買產品及／或服務而言，分別建議為165,000,000美元、189,800,000美元及218,300,000美元；及(ii)就由EEIC集團向建滔集團出售產品及／或服務而言，分別建議為26,200,000美元、30,100,000美元及34,6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內部對買賣量的預測，並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全球印刷線路板市場的預期增長；
- (ii) 貨品及／或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 (iii) 貨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
- (iv) 通脹；及
- (v) EEIC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包括拓展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市場及汽車相關印刷線路板市場等若干印刷線路板相關行業的市場佔有率)。

在釐定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以及有關上文所披露的因素，已計及下列假設及額外考慮因素：

- (i) 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建滔集團將予出售或提供的若干貨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或會因銅及原油價格而有所波動，繼而影響建議年度上限。基於(a)以往銅及原油價格下跌；(b)中國政府近期實施刺激經濟政策；(c)石油輸出國組織提議削減產量，或會令原油價格上升，預期銅及原油的價格或會上升；

董事會函件

- (ii) 高端電子產品的產品週期縮短或會擴大印刷線路板的使用及其市場。具體而言，更換涉及使用印刷線路板的電子儀器將令印刷線路板的需求增加，或會推動印刷線路板行業的增長；及
- (iii) 根據工業和資訊化部發佈的統計數字，消費者電子行業於二零一五年的產出值為人民幣11,320億元，增長17.3%。由於消費者電子行業的增長迅速，故即使本集團預期印刷線路板市場仍具挑戰，但預期在中國，對高端印刷線路板的需求在近期仍然強勁。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EEIC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以來向建滔集團購買的若干貨品及／或服務的記錄；(ii)預測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上升；及(iii)高端印刷線路板市場的未來前景，故不管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過往實際數字，建議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會較高。

經計及(i)上述假設及額外代價；(ii)過往或估計採購金額(視乎情況而定)佔各相關年度上限的百分比；(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對低於二零一六年EEIC集團採購的相關年度上限；及(iv)就(a)有關EEIC集團的採購可能出現的銅價潛在向上變動及印刷線路板增長需求及(b)覆銅面板價格未來的潛在波動及EEIC集團所作銷售有關的銷售額潛在波動所需作出的緩衝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銷售金額佔二零一三年買賣總協議EEIC集團銷售的相關年度上限利用率的約70%，董事認為(a)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15%增長屬合理。

銷售及採購的實際金額將視乎當前市況及營業環境而定。

就各份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誠如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EEIC集團將不斷改善高科技及高層數印刷線路板產品的產品組合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於二零一五年，EEIC集團繼續維持印刷線路板產品組合生產的平衡，並較二零一四年更加注重高利潤率的印刷線路板產品。EEIC集團重點產品的銷售額佔其總收益的百分比變動於二零一五年維持穩定(與二零一四年比較)。儘管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指出EEIC集團若干產品結構有所調整以提高其於價格較高的產品銷售，本公司相信驅使將建議年度上限提高至高於實際歷史數字的理由包括(其中包括)，(a)因根據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而更換及擴大產能，故預期對機器的需求會增加；(b)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將予供應及提供的貨品及／或服務的原材料價格有可能上升。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EEIC集團已不斷擴展其印刷線路板業務，並預計將需要更多設備製造印刷線路板，以進一步擴展業務。經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削減運輸成本、建滔集團就生產印刷線路板製造設備的質量及價格)，EEIC集團認為，根據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購買設備有助於擴展計劃，並將提高EEIC集團製造印刷線路板的競爭力、質量及價格。

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

EEIC集團從事製造印刷線路板，所需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銅箔、木漿紙、銅球、覆銅面板、玻璃纖維布及半固化片以作為其產品的主要組成部分。建滔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覆銅面板及印刷線路板的生產，其生產過程需要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環保覆銅面板及鑽孔服務的材料及服務。建滔集團向EEIC集團提供該等材料，讓EEIC集團獲得該等材料的穩定供應，有助EEIC集團的印刷線路板生產。EEIC集團認為，建滔集團為可靠業務合作夥伴，且相關合作對EEIC集團的業務均有利。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滔(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5%，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等於或大於5%，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關於EEIC集團進行買賣的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等於或大於5%，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建滔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非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鄭永耀先生彼等亦為股東，並於建滔或建滔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因此，該等董事各人將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彼等各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本公司所知，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由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EEIC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各項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高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EEIC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各項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高信融資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46頁。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高密度印刷線路板、雙層印刷線路板及多層印刷線路板。

建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建滔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覆銅面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漂白木漿紙、包裝紙板箱、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告將召開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a)於香港，在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及(b)於新加坡，

董事會函件

透過視像會議方式在 Conference Room, Wangz Business Centre, 7 Temasek Boulevard, The Penthouse,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批准各項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頁至56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0(12)條，當關於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時，任何股東於該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將不會就該交易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各項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23至46頁之高信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各項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以及高信融資達致其意見之主要原因及理由。

董事(包括已考慮高信融資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是在EEIC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各項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各項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就香港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隨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偉連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Etec & Etek 依利安達

Etec & E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的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EEIC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各項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吾等已委任高信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0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資料。吾等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3至46頁所載高信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是在EEIC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各項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教授

鍾偉昌先生

王圣洁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6字樓606-610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建滔訂立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據此，建滔集團（就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而言，包括建滔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將不時向EEIC集團（就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銷售設備。於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相同日期，本公司與建滔訂立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據此，建滔集團（就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而言，包括建滔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將不時向EEIC集團（就該協議而言，包括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銷售若干貨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銅箔、木漿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紙、銅球、覆銅面板、玻璃纖維布及半固化片等)，而EEIC集團不時向建滔集團出售若干貨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鑽孔服務及環保覆銅面板等)。

建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5%。由於建滔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故建滔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均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滔與 貴公司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收取 貴公司任何其他費用或好處的安排。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吾等並無就根據通函擬進行的交易獲建滔委聘。

制訂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代表」)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的一切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代表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陳述、意見及意向乃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經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為吾等發表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代表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及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重大事實已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EEIC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

EEIC集團及建滔的背景

貴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及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一一年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EEIC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高密度、雙面及多層印刷線路板予不同電子領域(包括通訊及網絡業、汽車工業、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消費者電子)的全球客戶。EEIC集團目前在開平、廣州、揚州及泰國經營四個生產工廠。EEIC集團擁有其內部消耗所需的自有積層板設施，透過垂直整合使貴集團在成本控制及材料供應方面受益。

下文載列摘錄自EEIC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的若干簡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益	452,983	517,07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4,837)	3,5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總資產	591,256	590,912
總負債	219,865	248,238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賺取的收益從二零一四年的約517,075,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約452,983,000美元，減少12.40%。由於收益減少，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83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為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501,000美元。參考二零一五年年報，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印刷線路板市場競爭激烈以及不確定的全球經濟環境的影響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591,256,000美元及219,865,000美元。

建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於生產階段，覆銅面板、銅箔、玻璃纖維布、玻璃紗及漂白木漿紙等材料為生產印刷線路板使用的主要原材料。

在此背景下，EEIC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自建滔集團採購若干貨物及設備，同樣地，EEIC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向建滔集團提供若干貨物及服務。鑒於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可予重續，因此，貴公司擬訂立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為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i) 訂立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明白，訂立二零一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目的純粹是為了將二零一三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期及年度上限重續另外三年(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而方便持續進行各項協議項下的買賣交易。有關買賣交易為經常性質並將分別在貴集團及建滔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和持續進行。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僅是為了就不時按非獨家基準供應及採購材料向訂約方提供框架。

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與建滔集團一直相互保持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特別是，EEIC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直向建滔集團採購設備及已與建滔集團建立良好業務關係。鑒於EEIC集團與建滔集團的業務彼此互補，建滔集團將能更充分了解EEIC集團的業務性質且能夠向EEIC集團提供生產印刷線路板所需的適當設備。根據EEIC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建滔集團是一家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及優良品質供應設備的可靠供應商。此外，在將運輸成本與海外採購進行比較時，由於設備在中國境內轉讓，運輸成本將遠遠更低。

鑒於EEIC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的穩定業務關係以及根據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性質，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將繼續確保優質設備的長期供應，這將有利於貴集團的業務增長。

(ii)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條款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1) 建滔

(2) 貴公司

將予購買的產品 向建滔集團購買設備

定價 建滔集團供應設備的價格將按公平交易基準釐定，並視乎設備的類型及規格，經參考從市場或EEIC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現行市價後按個別基準設定。

每當EEIC集團有意根據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購買設備時，及為了確定建滔集團提供的價格是否根據以上定價政策制定及是否可資比較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關採購部門將首先通知潛在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有關擬採購的金額及種類以及該項採購的技術要求，然後營運部門將評估及評核有關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及相關報價。貴公司將向至少兩名具可資比較規模且能符合EEIC集團技術要求的獨立供應商(據此，有關設備按正常交易情況供應)要求提供報價，並向高級管理層作出相應匯報。

在取得報價後，貴公司將按公平交易基準比較及磋商報價的價格及條款。在確定供應商時，相關採購部門將計及(其中包括)報價、設備的質量及數量、供應商的技術能力、資格及經驗、設備的品牌、供應商按時交付及持續交付設備的能力(附註1)。

倘並無可資比較的報價及交易，貴公司可要求建滔集團就規格及條款相若的設備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報價以供貴公司作參考之用，並將尋求透過多個渠道(附註2)(如行業相關網站或其他公開網域)取得市場資料(如適用)。

付款條款 除非協議各方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付款條款訂定如下：(a) 佔採購價30%的按金須於簽立有關協議或採購訂單後支付；(b) 採購價的50%將於EEIC集團(就該協議而言，包括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新加坡上市手冊))收取設備後的一個月內到期；及(c) 採購價的餘下20%將於設備獲認可為適合使用後的一個月內到期。各種設備類別的付款條款或會受各方不時互相協定的其他累進付款條款所規限。

期限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附註：

1. 作為內部規定的一部分，相關採購人員及／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負責董事(視情況而定)將於作出最終購買決定前審閱購買建議(包括比較來自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及建滔集團的報價及考慮規格及條款相若的設備於過往的購買價)。
2. 就此而言，貴公司亦將考慮行業網站(如深圳市蜂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PCB信息網(<http://www.pcbinfo.net/>))可查閱的資料(倘適用)，當中包含印刷線路板行業資料，包括產品價格、貿易展等，而台灣電路板協會的PCB Shop (<http://www.pcbshop.org/cn/>)則包含若干印刷線路板產品及供應商資料。

根據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條款，建滔集團沒有義務根據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任何特定價格向EEIC集團銷售任何規定數量的設備。因此，將由EEIC集團購買的產品最高或最低數量並無限制及將由訂約方之間不時釐定及協定。EEIC集團並不獨家依賴建滔集團供應設備。貴公司可自由選擇其他設備供應商以選擇相匹配

設備質量及設備價格磋商時更具彈性。每筆交易價格將根據現行市價釐定，有關價格將透過市場或EEIC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倘並無可資比較的報價及交易，貴公司可要求建滔集團就規格及條款相若的設備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報價以供貴公司作參考之用，並將尋求透過多個渠道(如行業相關網站或其他公開網域)取得市場資料(如適用)。

此外，吾等獲告知，貴公司已實施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與建滔集團訂立的交易將不會更有利。每當EEIC集團有意購買設備時，採購部門將首先通知潛在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有關擬採購的金額及種類以及該項採購的技術要求，然後營運部門將評估及評核有關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及相關報價。貴公司將向至少兩名具可資比較規模且能符合EEIC集團技術要求的第三方獨立供應商(有關設備按正常交易情況供應)要求提供報價，並向高級管理層作出相應匯報。向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後，貴公司將於考慮(其中包括)貨品價格、質量及數量、交付時間表、過往交易記錄及供應商的能力、資格及經驗後比較及磋商供應商的報價條款。根據有關基準，吾等認為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市場價格資料有助EEIC集團釐定相關購買交易價格，因而貴公司能根據當時市況發出設備的採購訂單。

為達致吾等意見，吾等要求貴公司提供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設備購買總額。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來自建滔集團的購買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佔設備採購總額約19.6%及25.69%。有關數據反映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設備逾70%，因此顯示EEIC集團並無單獨依賴建滔集團供應設備。

此外，吾等已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回顧期間」)建滔集團與EEIC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進行的全部交易的清單，並要求貴公司提供採購訂單樣本及報價以供審閱。每份樣本應載有EEIC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過往採購交易的採購訂單，以及EEIC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同類交易的兩項報價。鑒於回顧期間已進行的交易數目眾多，吾等嘗試就每月選出一份樣本。然而，經過與貴公司磋商後，得悉回顧期間並非每月均會採購設備。就此而言，吾等根據交易金額的重要性於各個財政年度隨機選定10份採購訂單樣本。鑒於實際操作限制，吾等認為，甄選基準及限制範圍就吾等的審閱而言屬合理。經考慮採購訂單的重要性，吾等信納就吾等的審閱而言，樣本規模具代表性。

在此情況下，吾等已審閱EEIC集團及建滔集團之間過往採購交易的合共30份採購訂單樣本及報價與EEIC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間的類似交易者的對比。根據吾等獲提供的採購訂單及報價，吾等注意到就各項交易，採購部門已就價格比較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最少兩份報價。特別是，吾等注意到採購訂單的購買日期、每單位價格、採購量、所採購設備名稱及型號可與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用作價格比較的相關報價中所顯示者予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以比較。根據上述理由，吾等認為EEIC集團已正式應用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足以確保建滔集團提供的價格乃根據現行市價釐定，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且有關定價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歷史數字、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過往採購額(千美元)	8,093	7,883	5,474 (附註1)	7,299 (附註2)
年度增長率(%)	—	-2.59	—	-7.41
過往上限(千美元)	15,733	19,009	—	20,393
利用率(%)	51.44	41.47	—	35.7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建議年度上限(千美元)	10,000	11,000	12,100
年度增長率(%)	—	10.00	10.00

附註：

1. 此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
2. 該數字為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採購金額直接相乘得出的估計。

在釐定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i)全球印刷線路板市場的預期增長率；(ii)設備的正常耗損；(iii)設備需求的預期增長；(iv)設備的現行市價；(v)通脹；(vi)EEIC集團的預期銷售；及(vii)EEIC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包括拓展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市場及汽車相關印刷線路板市場等若干印刷線路板相關行業的市場佔有率)。

如上表所示，EEIC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向建滔集團作出的歷史採購額分別為約8,093,000美元及約7,88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299,000美元的估計採購額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採購額進行年化計算得出，其較上一年的採購額減少7.41%。現有年度上限尚未獲充分利用，具體而言，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分別約為51.44%及41.47%，而二零一六年年度上限的估計利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銷售額計算）僅約為35.79%。

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為10,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採購額增加約37.01%，而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則為10%。與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增長率相比，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增長率更高。在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後，EEIC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已進行集團重組，預期重組即將完成，預期EEIC集團有關高端電子產品的產能將獲得進一步提升，特別是電信及汽車分部的印刷線路板及相關電子產品。有鑑於此，機器需求亦會相應增加。此外，吾等獲告知，部分現有機器已使用超過五年並開始損耗。因此， 貴集團將於未來三年使用新型號逐步替換現有機器。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向建滔集團採購的機器將增加約35%。為滿足可能增長的機器需求，對二零一七年提出了更高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向中國內地作出的銷售額佔EEIC集團總收益的約45%。由於EEIC集團的銷售表現與中國市場高度相關，吾等在達致意見時亦已考慮印刷線路板市場的未來前景。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五年消費電子行業的產值達人民幣11,320億元，增幅為17.3%。具體而言，移動電話產量已增加11.3%至14億部。鑒於高端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及消費電子行業快速增長，預期未來三年高端印刷線路板在中國國內的需求將保持暢旺。

鑒於上述討論，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將會給予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更高的緩衝額，以滿足機器需求的預期增長。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而言， 貴公司已考慮高端科技產品所用印刷線路板的預期高需求，故提出了10%的年度增長率。根據上述討論，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規模及 貴公司於釐定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規模時所考慮的基準乃屬公平合理。

B. 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

(i) 訂立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上所述，EEIC集團從事生產印刷線路板及於相關生產過程中需要(包括但不限於)銅箔、木漿紙、銅球、覆銅面板、玻璃纖維布及半固化片等材料。另一方面，建滔需要材料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生產印刷線路板及覆銅面板關鍵零件的環保覆銅面板及鑽機維修服務)。鑒於各材料在EEIC集團及建滔集團的生產過程中均起重要作用，故買賣材料密切相關。倘任何材料或零件短缺，則整個生產流程將會扭曲及延誤。因此，貨品及服務的可靠來源對於維持EEIC集團及建滔集團的順利營運至為重要。鑒於EEIC集團與建滔集團已建立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兩者均熟悉各自貨品及服務的標準及規格，因此在彼等向彼此供應貨品及服務時能迅速回應及實現更大的協同效應。根據上述討論，EEIC集團認為，建滔集團為可靠的業務夥伴及該合作對EEIC集團及建滔集團的業務有利。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及條款及條件將繼續按公平合理的公平基準協定。

(ii) 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的條款

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1) 建滔
(2) 貴公司

EEIC集團可向建滔集團採購的貨品及／或服務： 鋁板、紙箱、化學物、銅箔、木漿紙、銅球、鑽咀、覆銅面板、半固化片、玻璃纖維布、環氧樹脂、冰醋酸、酚醛墊板、後備板、沖壓模具、乾膜、夾具、零配件、印刷材料、廢銅箔、鑽孔服務、鐵板服務、化學鍍鎳浸金、無鉛噴錫、鍍金服務、內層、有關印刷線路板製造的增值分包服務、印刷線路板的微型打孔服務、及與上文所述及由建滔集團與EEIC集團不時以書面互相協定所提供服務的附帶或相關的其他服務。

建滔集團可向EEIC集團採購的貨品及／或服務：印刷線路板、工序外發加工服務，綠油及油墨、修理鑽頭服務、半固化片、覆銅面板、有關印刷線路板製造的任何其他增值分包服務、印刷線路板的微型打孔服務、及與上文所述及由建滔集團與EEIC集團不時以書面互相協定所提供服務的附帶或相關的其他服務。

定價：有關方向另一方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將予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將按公平交易基準及各個別情況而釐定，並須視乎貨品及／或服務的種類和特性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有關價格將透過市場或EEIC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取得。

每當EEIC集團有意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取得或提供貨品及／或服務，為了確定建滔集團就EEIC集團採購貨品及／或服務提供的價格或就EEIC集團提供貨品及／或服務向建滔集團提供的價格(視乎情況而定)是否根據以上定價政策制定及是否可資比較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視乎情況而定)的價格，(i)就採購而言，採購部門將通知潛在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有關擬採購的金額及種類，並且向至少兩名具可資比較規模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有關貨品及／或服務按正常交易情況下供應)要求提供報價，並向高級管理層作出相應匯報；及(ii)就EEIC集團銷售而言，銷售部門將考慮與獨立客戶進行的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倘適用)，並向高級管理層作出相應匯報(附註1)。

就EEIC集團的採購而言，在取得報價後，貴公司將按公平交易基準比較及磋商報價的價格及條款。在確定供應商時，相關採購部門將計及(其中包括)報價、貨品及／或服務的質量及數量、供應商／服務提供者的技術能力、資格及經驗、供應商按時交付的能力及持續供應貨品／提供服務的能力。(附註2)

倘並無可資比較的採購報價及交易，貴公司可要求建滔集團就規格及條款相若的貨品或服務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報價以供貴公司作參考之用(如適用)。此外，就採購或銷售而言，倘並無可資比較的報價及交易，貴公司將尋求透過多個渠道(如行業相關網站或其他公開網域)取得市場資料(倘適用)(附註3)。

附註：

1. 作為內部要求的一部分，相關銷售人員及／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負責人(視情況而定)將審閱建滔集團的採購訂單並將其與EEIC集團獨立客戶的兩項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標的產品的過往價格將被列入考慮。因此，就向建滔集團銷售貨品及／或提供服務而向建滔集團提供的條款將為可資比較或不對建滔集團更有利。
2. 作為內部要求的一部分，相關採購人員及／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負責人(視情況而定)將於作出最終購買決定前審閱購買建議(包括比較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及建滔集團的報價並考慮規格及條款相似的設備的過往購買價格)。相關採購人員亦將定期通過採納績效制度評估可資比較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監察產品／服務質量、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以方便本公司不時作出性質相似的任何採購決定。
3. 就此而言，本公司亦將考慮在行業相關網站上可獲得的資料(倘適用)，例如在相關行業網站上不時所報的當時原材料價格指數，例如上海有色金屬網(Shanghai Metal Market)(www.metal.com)(銅、銀、錫及鋁的人民幣價格)、倫敦金屬交易所(www.lme.com)(銅、錫及鋁的美元價格)及金銀島(北京)資訊有限公司(www.315i.com)(一家中國商品資訊及交易服務提供商)(原油的人民幣價格)(倘適用)。此外，貴公司亦將考慮最終用戶是否已指定供應商。知已指定供應商，在篩選供應商方面將會因此受到限制。

付款條款： 除非協議各方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於相關協議方取得貨品及／或服務當日作出月結後的90日內付款。不同產品類別的付款條款可經協議各方之間互相協定為較短付款期，惟不得超過120日。

年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包括一般條款及條件，據此，建滔集團可向EEIC集團購買貨品及／或服務，反之亦然。有關訂約方可不時訂立採購協議或提交載有買賣貨品及／或服務詳細條款的採購訂單，惟規定有關詳細條款不得違反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的條款。

吾等注意到，與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條款類似，將向建滔出售或採購的貨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或數量並非預先釐定，貨品及／或服務的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乃由相關方與另一方按個別訂單的具體情況決定。將向建滔集團採購或出售的貨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將根據當時的現行市價釐定。就市價而言，貴公司將考慮類似貨品及服務(如有)的獨立供應商及客戶提出的最少兩份報價，以確保向EEIC集團或建滔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有關方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貨品及／或服務的價格(亦須考慮購買的質量、數量及其他條件)。倘並無可資比較的採購報價及交易，貴公司可要求建滔集團就規格及條款相若的貨品或服務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報價以供貴公司作參考之用(如適用)。此外，就採購或銷售而言，倘並無可資比較的報價及交易，貴公司將尋求透過多個渠道(如行業相關網站或其他公開網域)取得市場資料(如適用)。

由於已訂立該等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該等協議條款清楚界定，且將向建滔採購或出售貨品及／或服務的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設定，故吾等認為，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

(iii) 過往交易記錄及內部監控

吾等獲悉，貴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確保與建滔集團的交易不會更優惠。向建滔集團銷售的程序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相同。於過往銷售交易中，EEIC集團將考慮於相同

期間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至少兩項可資比較交易，以便 貴公司能夠根據現行市況向建滔集團供應貨品及服務。

就向建滔集團採購貨品及服務而言， 貴公司將考慮於相同期間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至少一項可資比較交易或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因此， 貴公司能根據當時市況發出貨品及服務的採購訂單。此外，EEIC集團並不獨家依賴建滔集團供應貨品及服務。 貴公司可自由選擇其他供應商以獲得選擇相匹配質量及價格磋商的更大餘地。

相關採購人員亦將透過採納以優點為本的制度按季度基準評核可資比較供應商(包括建滔集團)從而監察產品／服務的質量、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以促使 貴公司不時作出任何性質相若的採購決定。

(a) *EEIC集團過往向建滔集團採購貨品及服務的交易*

就EEIC集團與建滔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買賣總協議所採購貨品及服務的交易而言，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回顧期間」)進行的全部交易的清單，並要求 貴公司提供採購訂單樣本及報價以供審閱。同樣地，每份樣本應載有EEIC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過往採購交易的採購訂單，以及EEIC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同類交易的兩項報價。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採購訂單，吾等注意到部分採購訂單覆蓋的EEIC集團所採購產品不只一項可讓吾等進行價格比較。就此而言，吾等根據交易金額的重要性及EEIC集團已採購產品的類別，於回顧期間每兩個月選出一份樣本。經考慮所選定樣本的覆蓋範圍及重要性，吾等認為，甄選基準及樣本規模就吾等的審閱而言已具代表性。根據有關基準，吾等已審閱EEIC集團有關採購貨品及服務的合共18份採購訂單樣本，並將其條款及條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比較。根據吾等獲提供的採購訂單及報價，吾等注意到已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最少兩份報價以就各項交易進行價格比較。特別是，吾等注意到採購訂單、購買日期、每個單位價格、採購數量、所採購貨物及服務名稱及型號可與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相關報價所顯示予以比較以用於價格比較。尤其是，建滔集團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b) *EEIC集團過往向建滔集團供應貨品及服務的交易*

就EEIC集團與建滔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買賣總協議所供應貨品及服務的交易而言，吾等已進行與上文所述(a)節類似的調查。吾等亦從 貴公司取得回顧期間進行的全部交易的清單。吾等亦已要求 貴公司提供發票樣本以供審閱。每份樣本應載有EEIC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過往採購交易的發票，以及EEIC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同類交易的兩張發票。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發票，吾等注意到部分發票覆蓋超過一種吾等可進行價格比較的由建滔集團所採購的覆銅面板。就此而言，吾等根據交易金額的重要性，於回顧期間每兩個月選出一份發票樣本。鑒於所選擇樣本的覆蓋範圍及重要性，吾等認為，甄選基準及樣本規模就吾等的審閱而言已具代表性。因此，吾等已審閱EEIC集團有關供應貨品及服務的合共18份發票樣本，並將其條款及條件與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者比較。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銷售部門已考慮獨立第三方客戶購買類似貨物及／或服務的最少兩項類似交易以釐定建滔集團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此外，根據吾等獲提供的發票，吾等注意到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及建滔集團出售的交易日期、每個單位價格、銷售數量、發票貨物及服務名稱及型號均為非常類似。特別是，向建滔集團提供的價格及付款條款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接納購買訂單前， 貴公司銷售部門將會根據EEIC集團定價基準(當中考慮到行業現行市價)考慮向建滔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建滔集團銷售程序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為相同的，有關程序包括訂單查詢、價格磋商、訂單確認、產品交付及付款等步驟。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買賣程序大致符合市場慣例，而 貴公司實施的定價機制亦已計及貨品及服務的當前市價。鑒於將予銷售或採購的貨品及服務價格及數量在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下並非固定， 貴公司能根據現行市況買賣貨品及服務。

(iv)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EEIC集團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全球印刷線路板市場的預期增長；(ii)貨品及／或服務需求的預測增長；(iii)貨品及／或服務的現行市價；(iv)通脹；及(v) EEIC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包括拓展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市場及汽車相關印刷線路板市場等若干印刷線路板相關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後釐定。過往金額及新買賣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分析載列如下：

(a) EEIC集團向建滔集團採購貨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買賣總協議下EEIC集團向建滔集團採購若干貨品及／或服務的過往數字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過往採購額(千美元)	134,328	110,009	88,618 (附註1)	118,157 (附註2)
年度增長率(%)	—	-18.10	—	7.41
過往上限(千美元)	159,688	184,954	—	215,151
利用率(%)	84.12	59.48	—	54.9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建議年度上限(千美元)		165,000	189,800	218,300
年度增長率(%)		—	15.03	15.02

附註：

1. 該數字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
2. 該等數字為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採購金額直接相乘得出的估計。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擬分別為165,000,000美元、189,800,000美元及218,300,000美元。計算建議年度上限時，每年採用約15%的年度增長率。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規模是否公平，吾等已審核(i)自二零一三年以來EEIC集團過往向建滔集團採購若干貨品及服務；(ii)貨品及服務市價的預測增長；及(iii)高端印刷線路板市場的未來前景。

(i) 自二零一三年以來EEIC集團過往向建滔集團採購若干貨品及／或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採購若干貨品及／或服務 (千美元)	120,279	134,328	110,009	88,618 (附註1)	118,157 (附註2)
年度增長率(%)	-	11.68	-18.10		7.41
過往上限(千美元)	300,536	159,688	184,954		215,151
利用率(%)	40.02	84.12	59.48		54.92

附註：

1. 該數字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
2. 該數字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採購金額直接相乘得出的估計數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貨品及服務的採購額分別介乎110,000,000美元至134,0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向建滔集團作出的採購總額乃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採購額約88,618,000美元進行年度化而估計得出。年度化採購額經計算約為118,157,000美元。與二零一五年的過往採購額相比，採購額於二零一六年增長約7.41%。就利用現有年度上限而言，吾等注意到利用率自二零一四年以來不斷下降。尤其是二零一六年現有年度上限的預計利用率僅為54.92%。

(ii) 貨品及服務的市價預期上漲；

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建滔集團將向EEIC集團出售若干貨品及／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銅箔、木漿紙、銅球、覆銅面板、玻璃纖維布及半固化片等)。其中，覆銅面板、銅箔及銅球主要由銅製成。銅價波動會對貨品及服務的售價產生嚴重影響，從而影響建議年度上限。有鑒於此，吾等對過往銅價進行檢討。

按照倫敦金屬交易所美元所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的歷史每噸銅金屬價，銅價於過往五年顯示向下波動的趨勢。二零一二年平均銅價一直在每噸7,500美元至每噸8,500美元之間波動。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銅價開始上漲，但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回落至每噸6,750美元。下滑趨勢持續進行，價格於二零一五年隨後下降至每噸5,000美元，幾乎為二零一一年錄得銅價的一半。銅價最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下降至歷史最低點4,310美元。此後，銅價穩定下來，目前介乎每噸4,500美元至每噸5,000美元。吾等認為銅價大幅下降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銅需求下降所致。研究發現國家的PMI數據與銅價密切相關。就此而言，中國經濟增長對銅價影響較大。此外，最近人民幣貶值亦加重對銅價造成的壓力。

中國政策已實施多項刺激經濟計劃，市場預計銅價會在製造活動及庫存補充週期穩定後迅速復蘇。預期消費與減產亦會支撐未來的銅價。

除銅價外，吾等亦計及最近原油價格的波動。由原油提煉而來的甲醇、甲醛、苯酚、丙酮、酚醛樹脂及燒鹼等化工產品對生產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元件亦屬重要。因此，原油價格亦會影響覆銅面板的售價。如上節所討論，原油價格於過往三年下降50%以上。鑒於OPEC目前提議減產，市場預計價格上漲仍有巨大空間。

(iii) 高檔印刷線路板市場的未來前景

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貴公司將會專注提高高科技及高層數印刷線路板的產量。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銅球及覆銅面板為生產印刷線路板的主要元件。

目前有2,800家規模超過500億美元的印刷線路板生產企業，佔電子元件行業總產值超過25%。中國是印刷線路板產值最高的國家，亦為推動全球印刷線路板行業發展的主要動力。於二零一五年，中國有791家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2,500億元的規模以上印刷線路板企業。

隨著科技的發展，各種類型產品電子元件的規格及質量逐漸提高。縮短高檔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將會擴大印刷線路板的用途及市場。尤其是4G手機、汽車電子產品、智能電視、電腦的更換將會對印刷線路板需求產生強大的拉動力，推動印刷線路板行業的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數據，二零一五年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的產值為人民幣11,320億元，增幅為17.3%。尤其是手機的產量增加11.3%至14億台，而智能電視的產量增加14.9%至84百萬台。鑒於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的迅速增長，預計中國高檔印刷線路板的需求於未來三年保持暢旺。

二零一七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165,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採購額上升約39.64%。與過往採購額相比，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似乎採用較高的增長率。如上文所述，建滔集團將予供應的貨物包括覆銅面板、銅箔及銅球，均為主要以銅製作。銅價格波動將會對貨物及服務售價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影響建議年度上限。鑒於銅價近期由歷史低位反彈，特別是倫敦金屬交易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報最近三個月賣方銅合約價急升至每噸5,435美元，即相比二零一六年歷史最低價4,310美元的增長率約26.1%。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應作出較高緩衝以調節貨物及服務價格波動。此外，官方數據顯示二零一五年電子消費品行業的產出值增加17.3%。鑒於電子消費品行業快速增長，故市場預期高檔技術產品所用印刷線路板的需求保持暢旺。考慮到上述原因，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將會對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作出較大緩衝，以應付生產印刷線路板貨品的強勁需求。由於除二零一五年電子消費品行業的產出值年度增長外，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較往年的建議增長率可與近期銅價百分比增長予以比較，故吾等認為董事為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加上增長率約40%的方法為合理。另一方面，鑒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利用率僅約為50%，以避免進一步高估建議年度上限，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對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年度上限採用較低增長率乃屬合理。由於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中作出的緩衝已考慮到銅價潛在向上變動及印刷線路板增長需求，故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較低增長率的15%。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b) EEIC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貨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買賣總協議下EEIC集團向建滔集團銷售若干貨品及服務的過往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過往銷售額(千美元)	4,966	15,545	11,372 (附註1)	15,163 (附註2)
年度增長率(%)	—	213.03	—	-2.46
過往上限(千美元)	16,316	18,760	—	21,660
利用率百分比	30.44	82.86	—	7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建議年度上限(千美元)		26,200	30,100	34,600
年度增長率(%)		—	14.89	14.95

附註：

1. 該數字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金額。
2. 該數字為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銷售額直接相乘得出的估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EIC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向建滔集團供應貨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擬分別為26,200,000美元、30,100,000美元及34,600,000美元。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規模是否公平，吾等已審議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四個財政年度，EEIC集團向建滔集團供應若干貨品及服務的歷史年度銷售額；及(ii) 預計對EEIC集團覆銅面板的需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出售若干貨品及／或服務 (千美元)	5,141	4,966	15,545	11,372 <i>(附註1)</i>	15,163 <i>(附註2)</i>
年度增長率(%)	-	-3.40	213.03		-2.46
過往上限(千美元)	44,356	16,316	18,760		21,660
利用率百分比	11.59	30.44	82.86		70.00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若干貨品及／或服務的銷售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保持增長。尤其是，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的4,966,000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5,545,000美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銷售，預期二零一六年年度銷售金額約15,163,000美元。經參考二零一六年年度銷售金額及上文所顯示歷史銷售數據，貴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的銷售複合年增長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約43.41%。由於銷售額增加，利用率亦呈上升趨勢，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由二零一四年的30.44%升至二零一五年的82.86%。預期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銷售額計算的二零一六年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將為70%。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EEIC擁有自有工廠生產覆銅面板以供內部消耗，僅當覆銅面板超出生產需要時方會將其售予客戶。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鑒於不確定的經濟環境，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對海外客戶印刷線路板的未來需求的估計變得更加謹慎。於二零一五年，來自海外客戶的訂單減少及EEIC集團的銷售額減少。由於印刷線路板的生產減少，自產的覆銅面板超出其內部消耗。此乃向建滔集團銷售的覆銅面板金額持續增長的主要原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財政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總銷售額(千美元)	517,075	452,983	356,496
覆銅面板銷售額(千美元)	8,383	15,749	23,137
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	2%	3%	6%
向建滔集團銷售的覆銅面板金額(千美元)	4,966	15,545	11,372
佔覆銅面板銷售額的百分比	59%	99%	49%
佔總銷售額的百分比	1%	3%	3%

為達致吾等的意見，吾等已進一步對覆銅面板的銷售額與貴集團的總銷售額進行比較。吾等從上表注意到，過去三年覆銅面板的銷售額佔EEIC集團總銷售額的約2%至6%。尤其是，向建滔集團銷售的覆銅面板金額僅佔EEIC集團總銷售額的約1%至3%。儘管過去三年向建滔集團銷售的覆銅面板金額不斷增長，但覆銅面板的銷售額與印刷線路板產品的銷售額相比相對較低。

據EEIC集團的管理層表示，二零一七年的建議年度上限26,200,000港元是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上加上20.96%的增長後得出。就估計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建議每年增長15%。吾等已將二零一七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一六年的估計銷售額進行比較，其顯示二零一七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採用較高的增長率。

吾等已與管理層就使用如此高的增長率釐定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原因進行討論。於進一步向EEIC集團的管理層查詢後，管理層披露，未來三年對建滔集團的銷售額波動預期更難預測，原因是EEIC集團僅向建滔集團銷售多餘的覆銅面板。考慮到目前的全球經濟環境及印刷線路板市場的激烈競爭，預期來自海外客戶的印刷線路板訂單可能會持續減少，另一方面，為確保覆銅面板的充足供應及優化覆銅面板工廠的經營成本，覆銅面板的產量將保持在現有水平，因此，自產的覆銅面板可能會超出內部消耗。鑒於上述原因，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將會給予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更高的緩衝額，以應對銷售額的潛在波動。

此外，吾等注意到，過去兩年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超過70%。為避免出現超出年度上限的可能性及日後修訂年度上限，建議二零一七年採用較高的建議年度上限。此外，覆銅面板價格波動將會對貨物及服務售價造成重大影響，進而影響建議年度上限。鑒於銅為生產覆銅面板的其中一項主要材料，故吾等亦須考慮到銅價格波動。如上文所提及，銅價近期由歷史低位反彈，其後增加至現行三個月合約價格5,435美元，上升約26.10%。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較高緩衝亦為EEIC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應對未來三年覆銅面板的價格波動。

從上表得知，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與建滔集團之間過往銷售增長率異常波動，介乎-3.40%至213.03%。這使 貴公司管理層更難以為未來年度銷售進行準確估計。鑒於全球經濟展望的不確定因素，故預期銷售予建滔集團的波動更難以預測。由於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增長率可與過往三個財政年度複合年增長率總計約43.41%及銅累計百分比增長約26.10%予以比較，故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率為合理。由於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到未來覆銅面板價格波動及銷售潛在波動，故吾等認為採納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增長率約15%實際上為審慎估計。

此外，由於建滔集團並不僅依賴EEIC集團供應環保覆銅面板及向建滔集團銷售的覆銅面板金額佔估計總銷售額的建議百分比約為3%，與過往記錄相若，吾等認為估計屬合理。經計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吾等就上文所載評估已完成的工作，吾等認為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各項：

- (i) 貴公司與建滔集團之間的過往關係；
- (ii) 訂立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的背景為續訂二零一三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買賣總協議，以確保未來三個財政年度EEIC集團順利經營；
- (iii)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對EEIC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高信融資意見函件

(iv)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規模均由 貴公司審慎釐定，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規模為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周家和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為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7,200	0.81%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
吳漢鐘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3%

(b) 建滔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建滔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建滔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張國榮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4,854,470	0.47%
張偉連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996,000	0.19%
鄭永耀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6,862,928	0.66%

附註

1. 在4,854,470股建滔股份中，2,952,405及1,902,065股建滔股份由張國榮先生及彼配偶持有。
2. 在1,996,000股建滔股份中，1,926,000及70,000股建滔股份分別由張偉連女士及彼配偶持有。
3. 在6,862,928股建滔股份中，5,376,488及1,486,440股建滔股份分別由鄭永耀先生及彼配偶持有。

(c) 建滔的優先購股權(「建滔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建滔優先購 股權項下相關 建滔股份權益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60,000
張偉連女士	實益擁有人	5,620,0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20,000

(d) 建滔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建滔積層板 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3,000	0.03%
鄭永耀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500,000	0.08%
吳漢鐘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

附註：

- 在2,5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中，800,000及1,7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分別由鄭永耀先生及其配偶持有。

(e) 建滔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4,4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3,200

附註：建滔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除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公司及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EEIC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本公司認股權證之長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依利安達國際」)	實益擁有人	90,741,550	48.55%
傑聯集團有限公司(「傑聯」)	實益擁有人	34,321,615	18.36%
怡永投資有限公司(「怡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90,741,550	48.55%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 (「建滔投資」)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125,063,165	66.91%
	實益擁有人	10,978,500	5.87%
Jamplan (BVI) Limited (「Jamplan」)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36,041,665	72.78%
建滔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136,041,665	72.78%
	實益擁有人	1,622,500	0.87%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HM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5)	137,664,165	73.65%

附註：

1. 怡永、建滔及建滔投資分別擁有依利安達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34%、約11.59%及約11.0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怡永被視為擁有依利安達國際所持有的90,741,550股股份。
2. 建滔投資擁有傑聯及怡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滔投資被視為擁有傑聯所持有的34,321,615股股份以及怡永被視為擁有權益的90,741,550股股份。
3. Jamplan擁有建滔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amplan被視為擁有建滔投資持有的10,978,500股股份及建滔投資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25,063,165股股份。

4. 建滔擁有Jamplan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滔被視為擁有Jamplan被視為擁有的136,041,665股股份的權益。
5. HML擁有建滔已發行股本約37.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ML被視為擁有建滔持有的1,622,500股股份及建滔被視為擁有的136,041,665股股份。概無HML股東有權於HML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ML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EEIC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EEI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EEIC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EEIC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其服務合約除外)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競爭性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及
- (iii) 概無董事於EEI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EEIC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察覺到，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EEIC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EEIC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或本通函所提述之高信融資具有如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高信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高信融資並無於EEI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利，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EEI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高信融資概無於EEIC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EEIC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部，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可供查閱：

- (a) 細則；
- (b) 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 (c) 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
- (d) 二零一三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
- (e) 二零一三年買賣總協議；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g) 高信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高信融資函件」一節；
- (h) 專家書面同意書，於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及
- (i) 本通函。



Elec & Eltek 依利安達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9300005H

(香港股份代號：1151)

(新加坡股份代號：E16.S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通告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a)於香港，在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二期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及(b)於新加坡，透過視像會議方式在Conference Room, Wangz Business Centre, 7 Temasek Boulevard, The Penthouse,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就新加坡股東而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二零一六年買賣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就此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二零一六年採購設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一切彼等就此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偉連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二期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一座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1)位或兩(2)位人士為代表(或如為法團，則委任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0 Raffles Place, #33-00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以便委任代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偉連女士(副主席)、鄭永耀先生及吳漢鐘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教授、鍾偉昌先生及王圣洁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

提交委任受委代表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講話及投票之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之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收購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目的」)；(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私人資料，該股東已取得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出於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私人資料；及(iii)同意該股東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之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金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冊、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以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身份。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股東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送達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及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寶德隆企業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就香港股東而言)。